

税务

期数 P290/2019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税务评论

英属维尔京群岛落实国别报告制度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刘鹏飞

经理

电话: +86 10 8520 7529

电子邮件: penliu@deloitte.com.cn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十三项行动计划有关国别报告制度的出台，各国政府将通过更多的信息交换机制和渠道共享相关文档，这无疑对跨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与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球各国对国别报告的告知和申报义务在诸如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可能并不一致，跨国企业若未能按时和有效地在海外履行国别报告的有关合规义务，不仅将使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面临单体遭受处罚的境遇，还可能为整个集团带来潜在的税务及声誉风险。因此，及时了解海外当地法规关于国别报告的各项合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申报工作，已成为跨国企业集团在后 BEPS 时代转让定价合规性管理的首项举措。

作为海外投资过程中经常涉及的地区，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国别报告制度引人关注。继开曼群岛发布关于落实国别报告申报及告知的相关法规后，为落实 BEPS 第十三项行动计划，英属维尔京群岛也于 2018 年 10 月公布了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18（税务事项司法互助法案 2018 修正案），规定符合条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实体有义务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并应提前告知国别报告的提交主体，法案同时对有关合规义务的履行期限和方式等进行了明确。2019 年 2 月 19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进一步发布相关指引，重点对国别报告告知义务的履行作出规定。

虽然同为海外投资中间控股公司的常见设立地，税制环境亦十分相近，但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在国别报告的合规义务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下请参见两地的国别报告规则简要汇总与比较。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主管税务机关	维尔京群岛国际税务司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简称 ITA)	开曼群岛国际税务合作司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简称 DITC)
准备门槛	上一财务年度集团合并收入不少于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	上一财务年度集团合并收入不少于 8.5 亿美元 (约等于 7.5 亿欧元) 的跨国集团
适用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后的财 务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后的财 务年度
申报义务主体	<p>a)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的最 终控股实体(Ultimate Parent Entity, 简称 UPE), 且该实体 系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企业;</p> <p>或者</p> <p>b)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指定 的代理控股实体(Surrogate Parent Entity, 简称 SPE), 且 该实体系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 企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PE 在其居民地没有国别报 告申报义务; • UPE 居民地与英属维尔京群 岛没有生效的合格主管当局间 协议; • UPE 居民地的情报交换体系 失效。 	<p>a)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的 UPE, 且该实体系开曼群岛居 民企业;</p> <p>或者</p> <p>b)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的 SPE, 且该实体系开曼群岛居 民企业,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PE 在其居民地没有国别报 告申报义务; • UPE 居民地与开曼群岛没有 生效的合格主管当局间协 议; • UPE 居民地的情报交换体系 失效。
	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的罚则 (仍待当地立法的进一步明确, 此处仅供参考):	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的罚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简易判决, 可处最高罚款 5000 美元且/或最高 2 年监 禁; • 经起诉判决, 可处最高罚款 10 万美元且/或最高 5 年监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处罚 4000 美元; • 经简易判决, 可处 1 万美元且/ 或 6 个月监禁
申报 时限	财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因 此, 跨国企业集团的财务年度开 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不应 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申 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 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结束的财务年度——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 • 其他年度——财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
申报 格式	电子门户只接受符合经合组织发 布的 XML 模式要求的格式	当地认可生效的经合组织 XML 格 式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 请联络: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情报交换	截至 2019 年 2 月，暂未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信息交换关系	截至 2019 年 2 月，与 53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信息换出关系（即开曼群岛将国别信息交换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暂未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信息换入关系
首批信息交换时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国别报告告知/登记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的成员实体，且系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企业的，应向 ITA 办理登记；这一登记要求适用于集团内所有具备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身份的成员实体，包括被取消的实体，以及正在清算的实体； 上述登记程序应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办理，除非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否则登记书无需每年提交，在变化年度进行更新即可；成员实体必须指定一名主要用户，由其负责成员实体与税务当局之间的联系工作，同时负责向税务当局提交信息； 成员实体所属跨国企业集团的财务年度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结束的，登记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p>成员实体所属跨国企业集团的财务年度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结束的，登记日期应不晚于跨国企业集团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相关实体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构成违法，处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门槛条件的跨国集团的成员实体，且系开曼群岛居民企业的，应向 DITC 告知其是否为该集团的 UPE 或 SPE； 负有上述告知义务的成员实体不是该集团 UPE 或 SPE 的，应向 DITC 告知集团国别报告申报主体的身份及其居民所在地信息； 上述告知应通过 DITC 网站进行，除非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否则告知书无需每年提交，在变化年度进行更新即可； 上述告知义务的履行应不晚于报告财务年度的最后一日；然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结束的财务年度——若国别报告的申报主体系开曼群岛居民企业，则告知义务履行应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结束的财务年度——若国别报告的申报主体不是开曼群岛居民企业，则告知义务履行应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具体的告知义务履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得到 DITC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告知书内容涵盖所有具备开曼群岛居民企业身份的成员实体名单及相关信息； 若违反有关告知义务的规定，经简易程序可被判罚 1 万美元且/或 6 个月监禁；主管部门可征收 4000 美元的行政罚款。

建议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设有成员实体的跨国企业集团应当密切关注当地立法，尽早识别并及时履行当地的申报及告知义务；同时应关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 BEPS 立法及实践进展，提高全球税收遵从度。除此以外，跨国企业集团还应重新审视集团内关联交易架构，特别是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的合理性，尽早改善或优化现有关联交易安排。

德勤作为拥有全球服务网络的领先咨询服务机构，能够快速整合全球各地法律法规，并通过迅速组织当地德勤团队向您提供准确的法规解读和有效的当地实践，从而协助中国总部和下属机构降低合规性研究成本，有助于集团实现全球转让定价的高效管理。目前，我们已经为多家大型中资跨国企业集团协助进行集团关联交易梳理及全球范围内的国别报告申报，相信我们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在后 BEPS 时代的集团转让定价管理方面助您一臂之力。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超过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86,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